

法務部矯正署武陵外役監獄收容人與眷屬同住應遵守事項

- 一、 排程通知後不得變更，因故無法到監辦理者，應於3日前來電取消，未按時辦理且未事先通知者，次月暫停辦理與眷屬同住一次。
- 二、 收容人眷屬之車輛應停放於本監大門外停車場，不得駛入監內。
- 三、 請家屬攜帶身分證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辦理登記。
- 四、 收容人與眷屬同住時間如下：
 - (一) 外役收容人時間為週五下午16時至下週一上午06時30分。
 - (二) 與收容人同住之眷屬如因個人因素未能於指定時間到監者，以棄權論之。
 - (三) 與收容人同住之眷屬如有要事需緊急外出或提前離開，請向本監勤務中心報備及接受檢查。
- 五、 同住期間收容人與眷屬不得攜帶或使用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違禁物品項目表所訂之禁止及限制使用物品，如酒或含酒精之飲料、麻醉藥品或毒品、賭具、通訊器材、3C產品及所有電子產品等違禁物，並嚴禁有賭博、飲酒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
- 六、 有關孩童生活所需物品，如尿布(墊)、奶粉、奶瓶及清潔用品等，應自行準備。
- 七、 外役收容人週六及週日上午9時至11時與下午14時至16時，可至本監指定範圍活動，期間禁止逾越限制區域(懇親宿舍前健康步道及籃球場)或藉機從事不正當之行為。
- 八、 眷屬到監後請先到戒護科靜候身體、物品安檢，所攜帶之手機放置於戒門置物櫃，鑰匙由眷屬自行保管，退房時領回。眷屬於同住期間如有緊急事故需使用電話，請與本監中央台聯繫至本監設有公用電話處所使用。
- 九、 收容人與眷屬在同住期間活動範圍以懇親宿舍為限，並請隨時注意隨行孩童之人身安全及生活照顧，如有意外本監不負責任。
- 十、 與眷屬同住期間禁止明火炊煮，如有炊煮需求者，可使用本監於懇親宿舍所提供之電鍋及電磁爐；有需求者亦可訂購本監便當，如欲訂購請事先向中央台提出申請。
- 十一、 眷屬來監懇親，不得事先指定房舍或同住時間，懇親宿舍之安排，應由本監排定。同住期間應尊重他人隱私，不得隨意串房或離開同住區以外之處所閒逛。
- 十二、 嚴禁與收容人同住之眷屬替收容人傳遞私信及物品、代打電話傳遞訊息或代購任何物品，若違反刑事規定眷屬需自負法律責任。
- 十三、 同住期間應自行打掃宿舍內外環境並應保持整潔，垃圾於退房時整理打包完畢並交由同住之收容人處理，私人財物請自行保管妥當，本監不負保管責任。
- 十四、 收容人與眷屬同住時應確實清點宿舍內設備是否齊全並請愛惜維護、節約水電，退房時應會同管理人員檢查環境及清點公共物品，水電設施是否全數關閉，如有損壞或短少應照價賠償，私人物品於退房時請一併帶走，否則一律沒入銷毀。
- 十五、 收容人與眷屬同住過夜每日酌收費用新臺幣100元，另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收容人與眷屬同住期間所使用之寢具、被褥，於懇親結束後統一收齊送洗，洗滌費用則由各該申辦之收容人保管金支付。
- 十六、 收容人與眷屬同住期間，本監尊重眷屬與收容人歡聚的時刻，請眷屬與收容人自重，務必遵守各項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得隨時停止其同住，收容人另依情節按監獄行刑法第86條規定議處。
- 十七、 本應遵守事項經典獄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